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2017年第6期(总第32期)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目 录

动态信息

- UPOV 理事会召开第 51 次例会 2
- CPVO 召开行政理事会会议 5
- CPVO 与中国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 6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正式运行 7
- EPO 和 CPVO 共同致力于植物领域的创新 8
- 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发布全球地理标志汇编 10

政策探讨

-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立法者应该思考的问题 11

研究综述

- 马耳他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概况 14

统计分析

- 木塑复合材料相关专利分析 18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2012年10月创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知识产权动态、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UPOV 理事会召开第 51 次例会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网站报道，2017年10月26日 UPOV 理事会召开了第 51 次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波黑成为 UPOV 的第 75 个成员。理事会对波黑成为 UPOV 的第 75 个成员表示欢迎。波黑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存了其加入 UPOV 1991 年文本的文书，将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为 UPOV 1991 年文本的缔约方。UPOV 公约目前已经涵盖了 94 个国家。

2) 常见问题解答（FAQs）。理事会通过了关于 UPOV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如何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做出贡献的常见问题解答（FAQs）。

3) 与“国际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ITPGRFA）的相互关系。理事会同意下列与 ITPGRFA 相互关系的行动：给出关于 UPOV 与 ITPGRFA 相互关系的常见问题解答；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 UPOV 公约与 ITPGRFA 的实施开展经验和信息交流。

4) 计划和预算。理事会批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其中包括常规预算的最高支出上限为 694 万瑞士法郎，与 2016-2017 年的 682.3 万瑞士法郎相比，增长了 1.7%。职员岗位数量也从 11 个增加到 12 个。

5) UPOV 中的俄语使用。理事会同意在 UPOV 使用俄语的计划。该计划包括：在日内瓦举办的 UPOV 会议上提供俄文口译服务，由俄罗斯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将重要的 UPOV 文件翻译成俄文；UPOV 办公室增加会说俄语的专家，由俄罗斯提供财政支持；在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在线申请系统（EAF）中增加俄语；由俄罗斯联邦的相关机构建立 1 个培训中心，资金由对此感兴趣的 UPOV 成员资助。

6) 法律文书审查。理事会审查通过了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认为其符合 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的要求，这也意味着文莱达鲁萨兰国可以交存其加入 1991 年文本的文书。理事会审查通过了危地马拉《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草案》和缅甸《植物新品种保护法规草案》，认为他们符合 UPOV 公约 1991 年文本的要求，这也意味着一旦上述法规草案没有任何变化且正式生效的话，危地马拉和缅甸就可以交存其加入 1991 年文本的文书。

7) 延长副秘书长任期。理事会决定延长 UPOV 副秘书长的任期，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8) 选举 UPOV 技术工作组主席。理事会选举产生了各技术工作组的新一届主席，任期至 2020 年第 54 次例会，任职 3 年。选举结果如下：Cheryl Turnbull 女士（英国）为农业作物技术工作组 (TWA) 主席，Christophe Chevalier 先生（法国）为自动化与计算机技术工作组 (TWC) 主席，Jean Maison 先生（欧盟）为果树作物技术工作组 (TWF) 主席，Henk de Greef 先生（荷兰）为观赏植物与林业树木技术工作组 (TWO) 主席，Romana Bravi 女士（意大利）为蔬菜术工作组 (TWV) 主席，Nik Hulse 先生（澳大利亚）为生物化学、分子技术与 DNA 分析技术工作组 (BMT) 主席。

9) 审批通过相关文件。理事会通过了以下文件的修订版本：可交换软件（UPOV/INF/16）；UPOV 成员使用的软件和设备（UPOV/INF/22）；UPOV/INF-EXN 文件及其最新发布日期的清单（UPOV/INF-EXN/11）。所有通过的文件将在 UPOV 网站发布。

10) 植物新品种保护统计。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数量从 2015 年的 15 017 件增长到 2016 年的 16 445 件（增长了 9.6%），授权植物新品种数量从 2015 年的 12 409 件增长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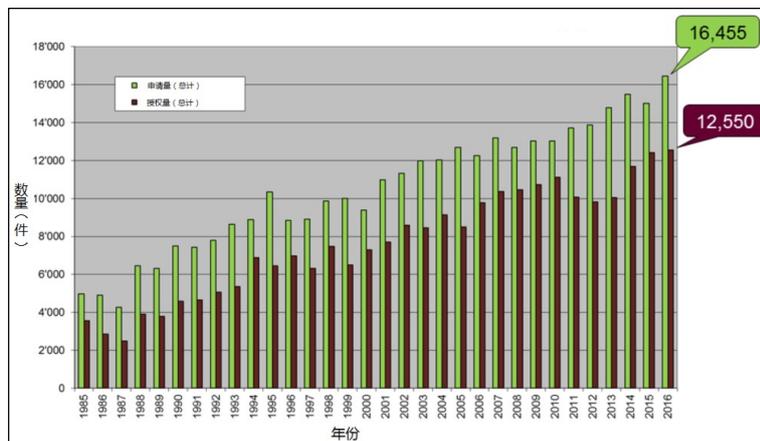


图 1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度统计

2016 年的 12 550 件（增长了 1.1%）。截至 2016 年，有效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117 427 件，比 2015 年（112 215 件）增长了 4.6%。植物新品种保护统计的详细情况见图 1、表 1-2。

11) 植物新品种审查合作。2016 年，UPOV 成员之间达成了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测试合作协议的植物属种数量共 1 971 个。（马文君）

表 1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排名前 10 位的 UPOV 成员

排名	2007 年		2015 年		2016 年	
	UPOV 成员	申请量 (件)	UPOV 成员	申请量 (件)	UPOV 成员	申请量 (件)
1	欧盟	2 968	欧盟	3 111	欧盟	3 299
2	美国	1 485	中国	2 342	中国	2 923
3	日本	1 406	美国	1 634	美国	1 604
4	俄罗斯	885	乌克兰	1 075	乌克兰	1 274
5	中国	877	日本	914	日本	977
6	荷兰	846	荷兰	799	韩国	966
7	乌克兰	560	韩国	757	荷兰	804
8	韩国	527	俄罗斯	743	俄罗斯	772
9	加拿大	430	澳大利亚	359	澳大利亚	387
10	澳大利亚	336	巴西	355	巴西	326

表 2 2016 年植物新品种申请量排名前 20 的育种人国家

排名	育种人国家	国内和欧盟内部申请量 (件)			国外申请量 (件)	合计 (件)
		国内	CPVO (欧盟)	合计		
1	荷兰	674	1 281	1 955	1 174	3 129
2	中国	2 686	0	2 686	34	2 720
3	美国	812	0	812	1223	2 035
4	法国	67	467	534	516	1 050
5	德国	50	395	445	489	934
6	韩国	860	0	860	26	886
7	日本	609	0	609	152	761
8	俄罗斯	613	0	613	1	614
9	乌克兰	364	0	364	0	364
10	澳大利亚	140	0	140	176	316
11	瑞士	5	0	5	307	312
12	巴西	200	0	200	71	271
13	丹麦	2	101	103	151	254
14	阿根廷	171	0	171	62	233
15	英国	17	95	112	108	220
16	西班牙	29	70	99	100	199
17	意大利	11	79	90	109	199
18	以色列	45	0	45	141	186
19	捷克	60	15	75	89	164
20	越南	162	0	162	0	162
排名前 20 成员		7 577	2 503	10 080	4 929	15 009
其他		749	118	867	579	1 446
合计		8 326	2 621	10 947	5 508	16 455

CPVO 召开行政理事会会议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CPVO)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报道, 2017 年 10 月 4 日 CPVO 召开了其行政理事会会议。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选举行政理事会新任主席与副主席。保加利亚的 Bistra Pavlovska 女士和荷兰的 Marien Valstar 先生分别当选 CPVO 行政

理事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职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

2) 选举审计咨询委员会主席。CPVO 行政理事会任命 Geert Dancet 先生为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新任主席。Geert Dancet 先生在独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共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行政理事会的成员和 CPVO 都非常感谢他愿意担任该职务。

3) 审批通过《2017-2021 年 CPVO 战略规划》。该战略规划提出了 CPVO 发展的总体构想，详细列出了每年计划的活动。CPVO 的愿望是成为一个充满活力、以人为本的知识产权机构，在行业和利益相关者中得到高度认可。这将通过关注 2 个主要战略目标来实现：使植物新品种权成为与植物品种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自然选择；成为一个创新的、以人为本的机构，提升欧盟的价值。

4) 审批通过《2018-2020 年 CPVO 工作计划》。该文件详细介绍了 CPVO 在未来几年如何提供和推广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以支持植物新品种培育，为社会造福。

5) 审批通过“CPVO 国际战略”。该战略强调了 CPVO 在国际层面协调植物新品种权制度的贡献，制定了国际合作的指导原则和模式，并确定了 CPVO 与第三国以及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优先级。该战略提出，要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欧洲企业提供新的商机。CPVO 连同委员会服务机构、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正积极在欧盟境外开展工作，为欧盟用户的海外注册和维权提供支持。（马牧源）

CPVO 与中国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

欧盟植物新品种办公室（CPVO）网站报道，CPVO 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启动与中国国家林业局（SFA）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和中国

农业部（MOA）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在植物新品种领域的战略合作。

根据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2018-2020 年开展的合作活动，将致力于中国与欧盟在植物新品种体系运行和管理方面的协同发展。此次战略合作希望通过有效的措施和技术信息的交流来实现更加紧密的国际协调，鼓励育种者创造新的品种，并为农民和消费者提供更好的适应其需求的品种。合作内容将包括对中国和欧盟植物新品种相关工作人员就独特性、统一性、稳定性（DUS）测试开展培训。

该战略合作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通过建立广泛和灵活的机制来引导和推动植物新品种保护领域的相互合作，从而使中国和欧盟的育种者获得更好的育种环境。此外，此次战略合作还旨在促进中国加入 UPOV 1991 年文本的步伐。

中国和欧盟希望在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的管理、运行和培训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例如：完善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简化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程序；就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DUS 测试及相关工具使用方面开展培训和经验交流；探索和分享与执法相关的做法。

中国和欧盟将各自承担该合作协议实施的任何活动而产生的费用，除非另有其他书面约定。中国农业部、中国国家林业局和 CPVO 可以决定是否审查其各自机构的合作活动，并评估其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可能包括确定应该加强、改进、中止或终止合作的领域，以及采取联合行动的新领域。欧盟和中国每年的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分别列世界第 1 位和第 2 位，这也显示了开展合作的重要性。（马牧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正式运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2017 年 11 月 1 日报道，《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开发了一个全

球信息系统(GLIS),旨在促进用于研究和育种的种子及其他作物材料的信息获取。这是《国际条约》的一项最新成果。

GLIS 以一致而准确的方式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PGRFA) 指定一个唯一的数字对象标识符 (DOIs), 来帮助识别作物材料。这有助于将不同机构开展科学研究产生的信息有效积累以来。GLIS 开放运行 3 周以来, 已经指定了超过 18.5 万个数字对象标识符。

《国际条约》获取与惠益分享多边机制 (MLS) 要求缔约方对其提交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获取级别进行公告。这就需要在 GLIS 中注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对“获取与惠益分享多边机制状态”进行说明。

GLIS 的一个重要功能是记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转移或开发时它们之间的关系。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为许多科学研究依赖于对遗传材料谱系的准确跟踪。目前这些信息只能在一些高度专业化的系统中可以获取。然而, 用户可能不知道其可用性, 或无法访问不同的系统。GLIS 极大地促进了这些信息的获取。

在 GLIS 中第 1 批注册遗传资源并获得遗传资源数字对象标识符的机构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 (CGIAR)、国际马铃薯中心 (CIP)、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 (IITA)、国际水稻研究所 (IRRI)、荷兰遗传资源中心 (CGN) 和黎巴嫩农业研究所 (LARI)。预计其他组织很快也会注册其遗传资源。 (李秋娟)

EPO 和 CPVO 共同致力于植物领域的创新

欧洲专利局 (EPO) 网站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报道, EPO 和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CPVO) 今天在布鲁塞尔联合举办了一个会议, 旨在探讨 2 个机构如何开展合作以支持植物领域的创新。会议吸引了

来自产业界、学术界、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法律界、国家专利局、非政府组织等约 200 人参加。

EPO 和 CPVO 的高级代表在其开幕讲话上回顾了 2 个机构在头 2 年的合作。EPO 统一专利、欧洲及国际法律事务司司长 Margot Fröhlinger 表示：“CPVO 和 EPO 的合作促进了植物创新领域的信息化和透明度，希望育种者及产业界对专利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效力和质量仍能保持信心”。

CPVO 局长 Martin Ekvad 强调了将 EPO 和 CPVO 之间的合作通过协议来正式化的重要性。他表示：“基于行政协议的相互合作也将有助于今后双方在技术和法律层面进行更好的了解，这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向产业界和公众宣传专利和植物新品种这 2 个互相支持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

在 2 个机构解释了他们的角色和做法之后，3 个专家小组探讨了植物创新的一些关键议题。代表们在发言中涉及到 EPO 是如何通过在 今年早些时候向 EPO 行政理事会提出欧洲专利公约第 27 条（b）和 28 条的修正案，来应对与实质性生物育种方法相关的欧盟委员会 C/2016/6997 号公告的，以及欧洲专利公约第 27 条（b）和 28 条现在是如何应用于 EPO 的专利实践的。

提高知识产权透明度是本次会议的另一个重要议题，发言代表解释了包括公众在内的第三方如何能够跟踪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授权程序的所有阶段。专利信息和透明度在线（PINTO）数据库提供了植物品种与专利或专利申请之间的链接，这些举措旨在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EPO 和 CPVO 均致力于提高审查质量。在 EPO，生物技术专利申请的授权率不超过三分之一，而 EPO 所有技术领域的总体授权率约为 48%。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审查员受到严格的培训，旨在准确地将专利法应用于专利审查中。为了保证审查的高质量，CPVO 对委托审查部

门设定了必须符合的质量要求，并定期开展检查。

这 2 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已经显著加强了专家之间的信息共享。此外，EPO 和 CPVO 共同致力于提高植物和育种行业的创新保护意识，促进这些行业的发展和就业，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马文君）

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发布全球地理标志汇编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报道，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全球地理标志汇编。oriGIn 表示，该汇编文件按字母顺序列出了目前世界各地受到保护的 7 699 个地理标志（GI）。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副总干事 Felix Addor 表示：“瑞士十分支持 oriGIn 的这一倡议。oriGIn 的全球地理标志汇编发布于国际层面地理标志保护谈判与辩论的关键时刻，表明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及其生产者、消费者和当地社区等都有益处。

该倡议得到了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瑞士联邦农业办公室（OFAG）、意大利农业部（MIPAAF）和法国农业部（MAAF）的支持。

oriGIn 新任首席执行官 Claude Vermot-Desroches 表示：“通过这一工具，oriGIn 希望促进在采用不同地理标志制度的国家之间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调和现有分歧”。

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会议正在对地理标志问题进行讨论。紧张的政治经济形势使 WIPO 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代表们难以就地理标志达成一致。主要分歧之一就是地理标志保护方式，即是通过特殊制度保护（如欧盟）还是通过商标制度保护（如美国和澳大利亚）。（廖世容）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立法者应该思考的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WIPO Magazine)2017年8月第4期刊登了由美国大学法学院法学荣誉退休教授 Peter Jaszi 撰写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立法者应该思考的问题》一文,其主要内容如下。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专家们一直在讨论是否应该保护以及如何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者“古老艺术”)。当国际立法者为了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努力制定新的国际法律制度时,应该仔细考虑法律中可能(或不可能)需要解决的“缺口”(gap),并思考现有的国际版权法是否能够支持(部分支持)承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 找出法律缺口

缺乏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协定是国际法的一个重大结构性缺口。一些人认为,这是由于现有知识产权法是在未涉及科学和艺术的会议上制定的,并且选择性忽视了许多世界文化的科学和艺术贡献。

在实用层面上也仍然存在一些缺口。几年前笔者在印度尼西亚北苏门答腊的沙摩西岛上进行实地考察时,就已经了解到解决这些缺口的困难程度。当时,一个偶然的机,我与我的同事们被邀请参加当地一个女族长传统葬礼,一群当地的年轻音乐家用当地的弦鼓乐器和电子琴演奏出美妙的传统音乐。键盘手告诉我们,他热爱传统音乐,但喜欢对传统音乐进行改编,以展示与西方流行音乐的结合。他还透露,雇佣一个拥有传统乐器的大型乐队非常昂贵,所以从经济上来说使用电子琴是必要的,通过这种方式,传统音乐才得以继续在社区内存在。这次谈话让我想起早些时候我们与岛上其他地方的社区领袖进

行的一次正式访谈，他们对通过在当地乐团中引入西方乐器而造成传统音乐的“滥用”表示担忧。

这些存在分歧的观点不禁使我们反思，是否应该保护各社区自由选择使传统文化实践适应新环境的方式？尽管如此，人们普遍认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至少存在 3 个实用层面的法律缺口：归属、控制和报酬。在归属方面，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人们（包括所在国家）渴望获得法律保障，即在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其来源能得到充分的承认。同样，也有人担心需要控制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特别是那些被视为“秘密”或习惯于在有限的群体内传播的文化表现形式。而在报酬方面，目前普遍认为，由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往往离其原产地很远，因此公正的国际制度应包括防止这种“滥用”或对传统文化拥有者给出适当补偿的机制。

2. 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是否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简单地对《伯尔尼公约》进行调整，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纳入国际版权法的范围，是否就能解决问题？早在 1971 年，立法者就试图通过在《伯尔尼公约》中引入第 15.4 条来做到这一点。该条款概述了作者不详的未出版作品的保护，但由于该条款不是强制性的，所以并没有带来什么改变。再加上大多数国家尚未通过该公约。此外，匿名作品的保护范围还受到《伯尔尼公约》第 7.3 条的限制。根据这一条款，在合理推定作者已经过世 50 年的情况下，则国家不需要保护匿名作品。

那么，以上《伯尔尼公约》对匿名作品保护的局限性可不可以进行简单的修复呢？毕竟，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纳入版权法的范畴将为解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滥用提供补救措施，包括《伯尔尼公约》缔约国所实施的强制救济和损害赔偿措施。

3. 版权法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不幸的是，这种做法在很多方面都不能有效地保护传统文化表现

形式。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版权法在定义“作者身份”方面已经显得非常灵活。但是，版权法仍存在其局限性，有些案例甚至超出了版权律师的能力范围，因为传统文化的价值是由一个团体共同（而不是合作）创造的，而一个虚构的人不能轻易地被赋予文化传统的责任。

此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经常被理解为缺乏个性化、原创性、新颖性和稳定性。许多个体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会满足这些要求中的一些或全部，但其他的则不然。例如，一个目前依然存在的、来自特定社区的、拥有 300 年历史的传统音乐，我们假设它是由一组简单的旋律在特定的乐器上演奏而来，其中包含一系列关于如何演奏的风格规则。这种文化传统不能完全地适用于版权法。它甚至缺乏假设的个人“作者”；它不是“独创性的”，而是经过了几代人的传承；而且它缺乏必要的确定形式（除非作品具有能够或多或少重复的稳定形式，否则不具有版权）。

4. 版权法是否可以实现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部分保护？

如上所述，显而易见，任何强行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纳入版权法保护的尝试，都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根据版权法有没有可能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部分保护呢？

关于未经授权记录和利用传统文化表演的问题，大多数国家已经制定了保护音乐表演者的法律制度，虽然这些制度最初是考虑商业音乐和广播业而设计的。但似乎没有什么可以阻止这些法律被用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现代版权法把已有作品的新版本（例如新版希腊神话）作为“衍生作品”提供了积极保护。这使得古代音乐、舞蹈、图形等文化传统的现代变体形式，能够契合于版权法的格局。但各种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却并不是这样。首先，版权法无法保护秘密或神圣的知识，这些知识通常世代保留其最初的形式。第二，它不能保护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现代解读的社区的归属权益。第三，对传统文化表现形

式现代变体的保护范围有限：适用于对仿制品的复制、演出和展示，而不适用于所有受其“启发”或“影响”的新作品。第四，与所有版权主题一样，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现代变体最终将进入公有领域。最重要的是，版权所赋予的权利受到法定例外的限制（例如教育、博物馆和档案馆），其范围在国与国之间有时会有显著差异。

5. 立法者应该思考的问题

在设计新的法律制度来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时，立法者是否应该考虑留下一些法律缺口，这是否会有利于保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社区？是否应该从版权法所表达的价值去借鉴经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否可以作为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中某些特殊用途而被另外保护？这些问题是立法者在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制度具有何种程度的“渗透性”或“缺陷性”时必须面对的问题。（郭姗姗）

研究综述

马耳他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概况

马耳他可持续发展、环境和气候变化部下属的遗传资源惠益分享主管局（ABS Competent Authority）于2017年发布了《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用户指南》，该文件适用于马耳他拥有主权的遗传资源管理，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前言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以及与这些资源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在过去一直被各个行业利用，由于缺乏法律的确定性和透明性，使得提供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主权国家和实体（即“提供国”）并没有获得充分的惠益分享。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概念从1998年开始才在国际层面清晰化，其

具体实施指南于 2000 年开始起草。《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通过,并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生效。

欧盟作为 CBD 成员,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正式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在欧盟范围内,《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主要通过 2 个法规:2014 年 4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欧盟 511/2014 号法规(以下简称“基本法规”),2015 年 10 月 13 日欧盟 2015/1866 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这 2 个法律文书构成了欧盟及其成员国开展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工作的依据。

2. 遗传材料和遗产资源

遗传资源包括来自自然界或人工栽培(如种子库或植物园)的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这些资源通常被自然基础研究和开发部门广泛地用作创新的基础,例如新药、化学品和化妆品。

《名古屋议定书》及其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 人类遗传资源;2) 用作大宗商品的遗传资源,如农业、渔业和林产品,无论是直接食用还是作为原料;3)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之前获得的遗传资源;4) 由其他国际文书(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的遗传资源;5) 马耳他明确规定的不需要事先知情同意的遗传资源;6) 马耳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发现的海产资源;7) 不依赖于遗传资源而获取的衍生物。

3.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使得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得到承认,使其有权决定是否允许获取其土著和当地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该议定书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同时为遗传资源提供者 and 使用者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和透明性。《名古屋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需要定期向 ABS 信息交换中心(ABS-CH)提交信息。

马耳他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加入《名古屋议定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马耳他根据欧盟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第 379 号法规，使得欧盟 ABS 法规在本国落到实处。马耳他根据该法律文书建立了 ABS 主管局（ABS Competent Authority），作为马耳他、欧盟委员会和 ABS 信息交换中心的联络机构。

ABS 主管局的职责包括：受理获取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申请；在事先知情同意（PIC）的情况下，在与有关助理局进行协商之后，决定是否授予遗传资源获取的权利；就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起草并谈判共同商定条件（MAT）；发放 ABS 承诺证书，并提交给 ABS 信息交换中心，以形成国际认可的 ABS 承诺证书（IRCC）；履行欧盟 ABS “基本法规”第 5 条规定的与保藏品登记有关的职责；履行欧盟 ABS “基本法规”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向欧盟委员会和 ABS 信息交换中心提交遗传资源保藏和利用相关信息；就适用于马耳他和欧盟 ABS 法规的程序和措施提供咨询；实施监督和执法，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的正确实施。

根据马耳他 ABS 国家法规设立了 3 个 ABS 助理局，是为了给 ABS 主管局提供信息以及为遗传资源获取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提供咨询。这 3 个助理局是环境与资源管理局（ERA）、野生鸟类管理局（WBRU）和渔业部（DFA）。

4. 使用者及利用

在欧盟 ABS “基本法规”和欧盟委员会指南文件 2016/C313/01 的范围内，一个“使用者”是一个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自然人或法人。在这个方面，“利用”是指就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部分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对 CBD 第 2 条所定义的生物技术的应用。

5. 使用者的法律义务

为了获得马耳他遗传资源获取的授权，或是为了获得对当地社区拥有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利用的许可，使用者必须：取得 ABS 主管局的事先知情同意；在 ABS 主管局的参与下，根据共同商定条件与遗传资源提供者达成协议；获得国际认可的承诺证书，作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的证明。

欧盟 ABS 法规特别强调用户有义务向 ABS 主管局提交尽职声明，监督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另外，遗传资源使用者必须允许 ABS 主管局所要求的检查和核实。使用者有义务为后续使用者提供信息和文档的查询、保存和转移，未能遵守尽职可能会导致行政处罚。当使用者的行为没有遵守 ABS 法规时，ABS 主管局可以要求使用者在规定的时间内遵守补救条件规定，并可以实施行政处罚。

6. 违法和处罚

如果被判定违反 ABS 法规，或者是企图实施违反 ABS 法规的行为，可能被处以 800~4658.78 欧元的罚款。确定为再次违法行为的会导致更高的罚款（6000~10000 欧元），甚至处以 2 年以下的监禁。

7. 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程序

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利用申请程序包括 3 个主要步骤和 3~4 个主要参与者，即申请使用者、遗传资源提供者、ABS 主管局以及可能的 1 个或多个助理局。如果需要，ABS 主管局可以进一步得到 ABS 咨询委员会的协助。

使用者希望获取马耳他主权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需要获得 ABS 主管局的事先知情同意，并接受与 ABS 主管局在共同商定条件下的协议。使用者必须至少在预期使用的前 6 个月向 ABS 主管局提交事先知情同意申请书。事先知情同意申请必须包含相关当局所要求的信息和文档，使得他们在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做出是否授权的决定。一旦事先知情同意获批，ABS 主管局将基于与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共同商定

条件对使用者授予获取权利。共同商定条件应保证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的利益以及随后的商业化利益能与马耳他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一旦共同商定条件成立，ABS 主管局将为遗传资源使用者提供承诺证书，作为获得事先事情同意并与 ABS 主管局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证明，以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的要求。承诺证书将由 ABS 主管局提交 ABS 信息交换中心，以使其获得国际认可。（马文君）

统计分析

木塑复合材料相关专利分析

木塑复合材料（Wood-Plastic Composites，简称 WPC）是一种环保的新兴材料，主要是将木粉或竹粉等与塑料颗粒混合经过造粒设备制成木塑复合材料，在经过挤出或者热压等工艺形成不同规格、不同形状的产品。木塑复合材料是以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热塑性塑料及植物纤维为原料。热塑性塑料可采用新塑料或工业、生活废弃的各种塑料，植物纤维可采用木材加工的下脚料、麦秆、棉杆、稻壳粉等加工而成，因此木塑复合材料的研制和广泛应用有助于减缓废弃物的公害污染，也有助于减少农业废弃物焚烧给环境带来的压力。木塑复合材料的生产和使用不会向周围环境散发危害人类健康的挥发物，材料本身还可以回收进行二次利用，因此它是一种全新的绿色环保复合材料。木塑复合材料具有塑料和木材双重特性，被广泛用于建筑、汽车、船舶、仓储、交通运输、家具、农业、军事、游乐场、包装等方面。

本研究采用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DWPI）作为数据源，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检索式为：TI=((wood-plastic) or

(wood-plastic and composites) or (wood and plastic) or (bamboo-plastic) or (bamboo and plastic))。

1. 发展趋势分析

截至 2017 年 11 月，全球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专利申请量为 2 917 件专利，按德温特同族进行归并后基本专利为 2 02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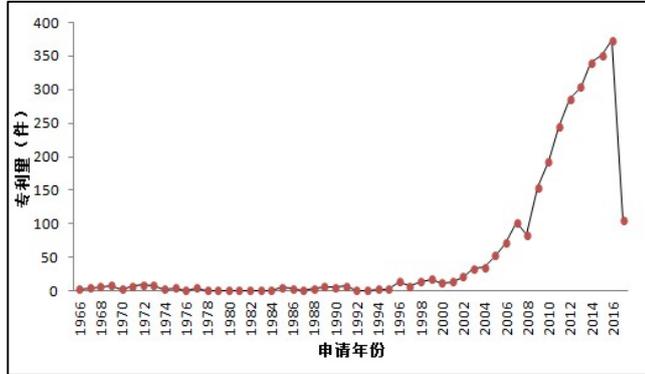


图 1 木塑复合材料专利申请量年度分布

数据分析表明，20 世纪 60 年代才出现木塑复合材

料相关技术专利申请，1995 年以前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专利申请极少，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处于萌芽期；1996 年开始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专利申请逐渐增加，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进入发展期，专利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图 1）。

2. 地域分析

中国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专利受理量和优先权量均遥遥领先，分别为 2 194 件和 2 159 件。其次是美国，其优先权量 237 件，受理量 117 件。从各国优先权专利量和受理量的数量对比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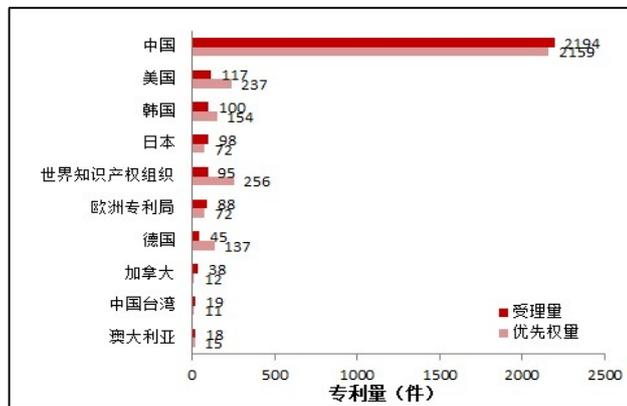


图 2 木塑复合材料专利地域分布

看，美国是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的主要技术输出国，优先权量明显高于受理量；韩国、德国优先权量也明显高于受理量，也属于技术输出国（图 2）。

3. 主要申请人分析

全球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专利申请人共 1 200 个，排在前 12

名的申请人中中国占6个。排名前3位的分别是中国的东北林业大学（112件，3.84%），韩国的LG HAUSYS公司（51件，1.75%），中国的桂林理工大学（38件，1.30%）（表3）。

表3 全球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专利申请人

排名	申请人	所属国家	全球专利量(件)	全球专利份额(%)
1	东北林业大学	中国	112	3.84
2	LG HAUSYS LTD	韩国	51	1.75
3	桂林理工大学	中国	38	1.30
4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2	1.10
5	桂林舒康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	31	1.06
6	南京林业大学	中国	30	1.03
7	FLOORING TECHNOLOGIES LTD	马耳他	28	0.96
8	LG CHEM LTD	韩国	27	0.93
9	SPC SUNFLOWER PLASTIC COMPOSITE CO LTD	德国	25	0.86
10	JOUNG J Y	韩国	23	0.79
11	北京林业大学	中国	21	0.72
12	LONZA INC	美国	20	0.69

4. 文本聚类分析

对全球木塑复合材料相关技术专利进行文本聚类分析表明，木塑复合材料相关专利申请涉及的主要技术主题包括：装饰造型及图案、纤维素、灌注、无卤化、开裂、硫化、发泡等。（付贺龙）

(2017年12月18日)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 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